# 111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等 别:四等考試 類 科 别:法律廉政

科 目:刑事訴訟法概要

李威臻老師 解題

一、甲因涉案遭警方於某日下午 4 時約談到案並有辯護人陪同。進行至 6 時,警方讓甲進餐並休息至 6 時 30 分後繼續詢問,甲見多項證據已遭警方掌握,遂於晚間 8 時自白犯罪。檢察官於晚間 10 時向法院聲押,法院隨即開庭訊問,甲並於晚間 12 時當庭再度自白犯罪。後甲遭起訴,甲主張二次自白均屬違法取得,不得作為證據。甲之主張有無理由?(25 分)

## 【解題關鍵】

1.《考題難易》

# $\star\star$

2.《破題關鍵》

夜間詢問與深夜羈押審查之禁止

3.《使用法條或學說》

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100-3條、第158-2條

## 【擬答】

- (→刑事被告本於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與第16條訴訟防禦權之精神,具有受國家司法機關正當法定訊問程序之權利保障,包括受刑事訴訟法第95條權利告知、第98條不正訊問方法禁止、第100-1條全程連續錄音錄影、第100-3條夜間詢問禁止及第93條第5、6項深夜羈押審查訊問之禁止等規定。故國家公權力機關於訊問刑事被告時,如有違反正當法定程序,即可認定或推定被告所為之自白或不利陳述欠缺自由意志而無任意性,該自白或不利陳述即無證據能力。
- □承上所述,本法考量刑事被告於夜間面對司法警察機關在密行性環境中為詢問及深夜面對長期拘束人身自由之羈押審查訊問時,因恐懼與壓力致無法依其自由意志為任意性陳述,故為保障人權而於第 100-3 條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不得於夜間行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經受詢問人明示同意者。二、於夜間經拘提或逮捕到場而查驗其人有無錯誤者。三、經檢察官或法官許可者。四、有急迫之情形者。犯罪嫌疑人請求立即詢問者,應即時為之。稱夜間者,為日出前,日沒後。同法第 93 條第 5、6 項規定,法院於受理前三項羈押之聲請,付予被告及其辯護人聲請書之繕本後,應即時訊問。但至深夜仍未訊問完畢,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法院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深夜始受理聲請者,應於翌日日間訊問。前項但書所稱深夜,指午後十一時至翌日午前八時。學者主張,符合被告同意夜間詢問之例外情形即應具備:1.向被告告知得拒絕夜間詢問之權利2.取得被告事前明示自願性同意等要件。
- (三本法第 158-2 條另規定,違背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之規定,所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不得作為證據。但經證明其違背非出於惡意,且該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自由意志者,不在此限。同法第 156 條第 1 項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本例司法警察機關夜間詢問被告如未符合上揭規定,除非偵查機關能舉證證明該自白具任意性且非惡意性違反,否則被告第一次自白即不得為證據。同理,被告於深夜受羈押審查時所為自白,如未符合上揭規定,應係違反法定訊問程序所為供述,應可類推適用本法第 156 條第 1 項禁止違法羈押取供之規定,認定無證據能力。

二、檢察官債查甲涉及信用卡犯罪,發現甲有持偽造信用卡提款之犯行,但無明顯證據證明甲偽造信用卡,遂對此部分予不起訴,只起訴甲行使偽造信用卡提款之犯行。審判時,法院認為甲尚有偽造信用卡罪刑,甲則主張此部分無罪,後法院認兩部分均有罪並判處甲行使偽造信用卡罪刑。試問法院之判決是否適法?(25分)

### 【解題關鍵】

1.《考題難易》

## \*\*

2.《破題關鍵》

控訴原則與案件單一性

3.《使用法條或學說》

起訴不可分、法院審判範圍與無效不起訴處分之效力

# 【擬答】

- ○按本於控訴原則不告不理與告即應理之精神,法院就犯罪事實之審判範圍應受檢察官起訴範圍之拘束,亦即如經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法院在訴訟條件具備下,即應為審理判決,否則即有已受請求事項而未予判決之當然違背法令,如為單一案件,則屬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2款之情形。
- ○次查,本例被告所涉犯者為刑法偽造信用卡罪及行使偽造信用卡罪,依實務見解之吸收關係,應論以偽造信用卡罪,而屬單一案件。單一案件本於一案一判一訴原則,具有訴訟不可分性之效力,包括起訴不可分與審判不可,亦即檢察官就一部事實起訴者,效力及於全部事實,法院應就全部犯罪事實為審判。本例檢察官雖已就被告偽造信用卡部分為不起訴處分,而僅起訴其行使偽造信用卡部分,然如法院認為被告就此兩部分事實均屬有罪,則檢察官之起訴效力自及於偽造信用卡部分,法院本於控訴原則,本應為全部審判;且學說與實務見解均認為,被告所犯如為單一案件,其中一部犯行雖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而另一部經起訴者,因犯罪行為在實體上具有不能分割之關係而具訴訟不可分效力,故起訴效力應及於全部之犯罪事實,原經檢察官不起訴部分,雖未經撤銷,其被起訴所及之效力仍舊存在,法院應就全部事實為實體審判,此時,經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之部分,其不起訴效力應無法予以維持而屬無效,應視其業經撤銷,蓋法院繫屬效力較諸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具有優先性關係。
- (三綜上所述,本例法院自應就甲所涉犯之偽造信用卡與行使偽造信用卡之全部事實為審判,然本於刑法吸收關係,應就甲之偽造信用卡罪判處罪刑,如就行使偽造信用罪判處罪刑,即有本法第378條之判決不適用實體法則與適用不當之違背法令。
- 三、甲某日進入某加油站,持刀恐嚇員工乙交出金錢,乙被迫拿出 5,000 元給甲,正當甲離開加油站之際,有員警至附近巡邏,乙立即指著甲大喊「抓強盜!」,警方順利逮捕甲,乙於案發數日後不幸因車禍喪生。甲遭起訴後,於審判中抗辯乙係單一指認,且從來沒有對乙有對質詰問之機會,不能採為證據。甲之主張有無理由?(25分)

#### 【解題關鍵】

1.《考題難易》

#### \*\*

2.《破題關鍵》

傳聞法則之適用與例外、證人指認之合法性

3. 《使用法條或學說》

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傳聞法則與第 159-3 條供述不能之例外、證人單一指認之例外合法性

# 【擬答】

- ○一按證人之供述因觀察、知覺、記憶、表達與真誠性之影響而具有高度可靠性,故需藉由證人於審判中到庭接受具結擔保與當事人交互詰問之檢驗,以提高其憑信性並保障訴訟當事人(尤指被告)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對質詰問權;證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之傳聞證據因無由藉此具結與交互詰問降低其不實風險,故採嚴格證明之通常審判程序即適用傳聞法則而排除其證據能力,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乃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
- □次按證人指認被告之程序,除須注重人權之保障外,亦需兼顧真實之發現,確保社會正義之實現。法院就偵查過程中所實行之第一次指認,應綜合指認人於案發時所處之環境,是否足資認定其確能對犯罪嫌疑人觀察明白、認知犯罪行為人行為之內容,事後依憑個人之知覺及記憶所為之指認是否客觀可信等事項,為事後之審查。倘指認過程中所可能形成之記憶污染、判斷誤導,均已排除(如犯罪嫌疑人與指認人熟識,或曾與指認人長期、多次或近距離接觸而無誤認之虞),且其指認亦未違背通常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復非單以指認人之指認為論罪之唯一依據,自不得僅因指認人之指認程序與「法務部對於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點」、「人犯指認作業要點」及「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未盡相符,遽認其無證據能力或不足採信(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401 號判決參照)。本例證人乙係於被告甲為持刀強盜犯行之當場指認其人之犯行,應認無誤認之情事而符合客觀可信性,該指認即屬合法。
- (三)通常審判程序雖適用傳聞法則而排除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然基於發現案件實體真實之公共利益,如具有特定情形且在確保該傳聞供述之可信性要件下,仍例外容許傳聞證據得為裁判基礎。據此,本法第 159-3 條即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一、死亡者。二、身心障礙致記憶喪失或無法陳述者。三、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者。四、到庭後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者。本例證人乙於審判外之指認程序應屬合法已如上述,至被告甲涉犯持刀加重強盗罪,應適用通常審判程序與傳聞法則,雖該指認屬傳聞證據,然嗣後係因證人乙死亡致無法於審判中到庭陳述,堪認符合上開供述不能之規定而具證據能力。







四、甲因涉及竊盜遭一審法院判決有罪,甲妻乙認為此判決多有違法,遂提起上訴要求法院改判無罪。二審法院認為乙非訴訟當事人,無權提起上訴,駁回上訴後確定。試問本案有無救濟之途徑?(25分)

#### 【解題關鍵】

1.《考題難易》

#### \*\*\*

- 2.《破題關鍵》
  - 上訴權人與非常上訴
- 3.《使用法條或學說》

刑事訴訟法第 345 條、第 441 條、第 447 條、第 448 條、最高法院 97 年度第 4 次刑庭決議、大法官釋字第 271 號

## 【擬答】

(→)按刑事被告本於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與第16條訴訟救濟權之保障,其於刑事審判中如 受不利益於己之判決,應至少具有一次提起上訴救濟權利,甚且於其受不利益判決確定 共5頁 第4頁全國最大公教職網站 https://www.public.com.tw

後,亦可就事實錯誤聲請再審暨法律違誤聲請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之救濟權利。此項訴訟救濟權利並得由與被告具特定關係之人(如配偶或法定代理人)協助為其提起。故刑事訴訟法第 345 條即規定,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為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同法第 441 條並規定,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 □次按基於非常上訴之設置在於兼顧保護被告權利與統一法令適用之目的,故本法第 447 條即規定,認為非常上訴有理由者,應分別為左列之判決:一、原判決違背法令者,將其違背之部分撤銷。但原判決不利於被告者,應就該案件另行判決。二、訴訟程序違背法令者,撤銷其程序。前項第一款情形,如係誤認為無審判權而不受理,或其他有維持被告審級利益之必要者,得將原判決撤銷,由原審法院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但不得諭知較重於原確定判決之刑。同法第 448 條並規定,非常上訴之判決,除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及第二項規定者外,其效力不及於被告。本例被告配偶本有為被告利益獨立提起上訴之權利,惟原審法院竟認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上訴確定,嚴重侵害被告之審級利益,該確定判決自有違背法令之違誤,被告或其配偶得聲請最高檢察官檢察總長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以資救濟。(最高法院97 年度第 4 次刑庭決議、大法官釋字第 271 號參照)
- (三綜上所陳,檢察總長應就本案違背法令之確定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最高法院基於保護被告利益與統一法令適用之目的,亦應肯認非常上訴合法且有理由,而依本法第 447 條第 2 項之規定,撤銷原確定判決,並以有維持審級利益必要性之理由,發回原審法院,由原審法院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此非常上訴判決不僅具有對內論理效力且對外亦具及於被告之效力。

